

# 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注销条例

(2021年12月1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00号

《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注销条例》已由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1年12月1日

**第一条** 为了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建立注销便利制度,完善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海南自由贸易港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是市场主体注销的登记机关,负责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注销登记、监督管理和服务。

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市场主体的监督管理和服务。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自然资源和规划、商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安、国有资产监管、金融监管、税务、海关、大数据等相关单位之间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建立市场主体注销网上服务专区,制定标准化规则,完善市场主体注销联动服务,提高注销登记效率。

**第四条** 市场主体因下列情形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一)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但通过修改章程或者协议约定而存续的除外;

(二)经营期限届满未延期的;

(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四)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

(五)经法定程序作出决议解散的;

(六)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七)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市场主体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应当经批准后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市场主体注销前依法应当清算的,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申请注销登记。

**第五条** 市场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申请书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责任,不得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

得注销登记。

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和信息进行形式审查。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确认并当场登记。不能当场登记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再延长三个工作日。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市场主体终止。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登记机关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

利害关系人认为登记机关受理的注销登记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直接向登记机关提出异议,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并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登记机关应当对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进行审查,作出是否注销的决定。

**第六条** 市场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依法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注销分支机构的,应当自注销决议或者决定作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该分支机构的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市场主体已经注销导致其分支机构无法办理注销登记的,该分支机构注销可以由已经注销主体的继受主体或者投资主体代为办理。

**第七条** 市场主体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适用简易注销程序。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和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除外。

**第八条** 市场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

(三)存在股权或者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者动产抵押等情形的;

(四)市场主体的分支机构未办理注

销登记的;

(五)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被予以行政处罚、司法协助等情形的;

(六)注销依法须经批准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登记机关审查市场主体简易注销登记申请时,发现其存在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应当告知市场主体待上述情形消除后可以再次依程序公示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第九条** 市场主体选择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简易注销申请及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等信息,公示期为七日。公示期届满,相关单位、利害关系人未提出异议的,市场主体应当自公示期届满之日起二十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个体工商户通过简易程序申请注销登记的,无需公示。由登记机关将个体工商户的注销登记申请推送至税务等相关单位,相关单位在十日内没有提出异议的,可以直接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条** 利害关系人对市场主体公示的简易注销登记申请及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等信息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者直接向登记机关提出,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并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书;

(二)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或者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

个体工商户通过简易程序申请注销登记的,无需提交承诺书。

**第十二条** 市场主体因通过其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两年的,登记机关可以对其作出除名决定。

**第十三条** 登记机关作出除名决定前,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公示期为三十日。

公示期届满,相关单位、利害关系人未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应当作出除名决定,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市场主体名称,并向社会公示,但公示期届满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市场主体已经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其仍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的;

(二)登记机关已经受理市场主体的注销登记申请或者市场主体已经被依法注销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市场主体被除名后,应当依法完成清算、办理注销登记,不得从事与清算或者注销无关的活动。被除名期间市场主体存续。

**第十五条** 市场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可以对其作出依职权注销的决定,办理注销登记:

(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满六个月未申请注销登记的;

(二)经营期限届满六个月未延期或者未申请注销登记的;

(三)依法被除名满六个月未申请注销登记的;

(四)依法被除名满六个月未申请注销登记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登记机关依职权拟对市场主体注销的,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十日。

公示期内,登记机关应当向自然资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税务、人民法院等相关单位征询市场主体是否涉及不动产权利登记、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欠缴税款及未结清税费等情形,并办理或者执行中的案件等情形以及情况。相关单位收到征询意见函后应当于十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公示期届满,登记机关应当作出依职权注销的决定,并向社会公布,但公示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市场主体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清算信息或者申请注销登记的;

(二)利害关系人或者相关单位提出异议的。

市场主体在被注销公示期内主动申请注销登记的,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为其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请求或者依职权,应当撤销依职权注销决定:

(一)利害关系人提供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其他证据能够证明被依职权注销的市场主体债权债务尚未清理完结,需要恢复该市场主体登记进行清算的;

(二)清算义务人依法组织清算并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注销决定的;

(四)根据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作出依职权注销决定的情形被依法撤销的;

(五)为了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恢复被依职权注销的市场主体登记的;

(六)其他应当撤销的情形。

**第十九条** 因市场主体已经注销导致其出资的市场主体无法办理注销登记的,可以由该已经注销主体的继受主体或者投资主体代为办理。

因市场主体之外的其他主体已经撤销或者注销导致其管理或者出资的市场主体无法办理注销登记的,可以由该已经撤销或者注销主体的继受主体或者上级主管单位代为办理。

**第二十条** 清算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清算、申请注销登记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三年内不得担任其他市场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场主体未经清算被依法注销的,其清算义务人依法承担的组织清算义务不变。

**第二十一条** 市场主体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注销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并将市场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予以惩戒。

市场主体被撤销简易注销登记的,应当按照一般注销程序申请注销登记。

登记机关撤销市场主体注销登记时,应当将市场主体恢复到注销前的状态。第三人已经注册使用被注销市场主体名称的,登记机关应当恢复被注销市场主体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不再保留原名称。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注销登记管理中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实施简易、便捷的市场主体注销制度是市场经济法治体系下实现市场主体“畅通退出渠道”的一项重要举措。近年来,海南推行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进一步放开了市场准入限制,降低了市场准入门槛,但市场主体的退出机制仍然不够畅通,“失联企业”“僵尸企业”的存在威胁了市场交易安全,加大了市场交易成本,长期占用字号、商号等有限资源,影响了海南自由贸易港营商环境的持续优化和社会经济的健康发展。为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自由贸易港法》关于建立市场主体注销便利制度的要求,2021年12月1日,海南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注销条例》,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条例》按照省委“小切口”立法要求,简化简易注销申请材料,压缩简易注销公示期,并建立除名制度和依职权注销制度,畅通市场主体退出渠道,建立注销便利制度,对进一步完善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优化海南

自由贸易港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条例》的主要亮点如下:

一、规范市场主体注销登记的一般程序。一是规定市场主体因章程或者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经营期限届满未延期,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等情形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二是规定申请注销登记应当提交的材料及登记机关的办理时限,并明确了利害关系人提出注销异议的权利。三是规定市场主体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当完成依法清算、办理分支机构注销登记等相关程序。

二、优化简易注销程序,切实为市场主体退出“简”负。一是明确适用范围。

市场主体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适用简易注销程序。二是创新允许市场主体待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股权或者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者动产抵押等情形消除后再次申请简易注销公示期的规定,将其缩短为七日,并明确个体工商户无需公示。四是简化申请材料。

市场主体申请简易注销登记,需向登记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全体投资人承

诺书或者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并明确个体工商户无需提交承诺书。

三、建立除名制度,及时清出失联市场主体。一是规定市场主体因通过其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满两年的,登记机关可以对其作出除名决定,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替市场主体名称。二是规定除名的程序,并明确了市场主体存在已经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提供的证据能够证明其仍在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经营的,登记机关不宜作出除名决定。三是规定市场主体被除名后,应当依法完成清算、办理注销登记,不得从

事与清算或者注销无关的活动。同时明确,被除名期间市场主体存续。

四、建立依职权注销制度,强制退出未履行注销义务的市场主体。一是严格限定适用范围。包括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满六个月未申请注销登记,经营期限届满六个月未延期或者未申请注销登记,依法被除名满六个月未申请注销登记,依法被除名满六个月未申请注销登记等情形。二是建立注销联动机制。规定公示期内登记机关应当向税务等相关单位征询相关情况。三是规定公示期内出现市场主体公示清算信息或者申请注销登记、利害关系人或者相关单位提出异议等情形的,登记

机关不应作出依职权注销的决定。四是畅通救济途径。规定登记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请求或者依职权,应当撤销依职权注销决定的情形,包括利害关系人提供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其他证据能够证明被依职权注销的市场主体债权债务尚未清理完结、清算义务人依法组织清算并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等。

五、明确相关责任,保障相关利益方合法权益。一是规定市场主体未经清算被依法注销的,其清算义务人依法承担的组织清算义务不变。二是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履行清算、申请注销登记义务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并创新规定三年内不得担任其他市场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其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三是规定市场主体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注销登记的,除了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还要将市场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予以惩戒。

机关不应作出依职权注销的决定。四是畅通救济途径。规定登记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请求或者依职权,应当撤销依职权注销决定的情形,包括利害关系人提供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其他证据能够证明被依职权注销的市场主体债权债务尚未清理完结、清算义务人依法组织清算并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等。

五、明确相关责任,保障相关利益方合法权益。一是规定市场主体未经清算被依法注销的,其清算义务人依法承担的组织清算义务不变。二是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履行清算、申请注销登记义务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并创新规定三年内不得担任其他市场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其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三是规定市场主体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注销登记的,除了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还要将市场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予以惩戒。

机关不应作出依职权注销的决定。四是畅通救济途径。规定登记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请求或者依职权,应当撤销依职权注销决定的情形,包括利害关系人提供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其他证据能够证明被依职权注销的市场主体债权债务尚未清理完结、清算义务人依法组织清算并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等。

五、明确相关责任,保障相关利益方合法权益。一是规定市场主体未经清算被依法注销的,其清算义务人依法承担的组织清算义务不变。二是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履行清算、申请注销登记义务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并创新规定三年内不得担任其他市场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其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三是规定市场主体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注销登记的,除了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还要将市场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予以惩戒。

机关不应作出依职权注销的决定。四是畅通救济途径。规定登记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请求或者依职权,应当撤销依职权注销决定的情形,包括利害关系人提供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其他证据能够证明被依职权注销的市场主体债权债务尚未清理完结、清算义务人依法组织清算并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等。

五、明确相关责任,保障相关利益方合法权益。一是规定市场主体未经清算被依法注销的,其清算义务人依法承担的组织清算义务不变。二是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履行清算、申请注销登记义务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并创新规定三年内不得担任其他市场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其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三是规定市场主体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注销登记的,除了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还要将市场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予以惩戒。

机关不应作出依职权注销的决定。四是畅通救济途径。规定登记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请求或者依职权,应当撤销依职权注销决定的情形,包括利害关系人提供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其他证据能够证明被依职权注销的市场主体债权债务尚未清理完结、清算义务人依法组织清算并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等。

五、明确相关责任,保障相关利益方合法权益。一是规定市场主体未经清算被依法注销的,其清算义务人依法承担的组织清算义务不变。二是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履行清算、申请注销登记义务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并创新规定三年内不得担任其他市场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其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三是规定市场主体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注销登记的,除了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还要将市场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予以惩戒。

机关不应作出依职权注销的决定。四是畅通救济途径。规定登记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请求或者依职权,应当撤销依职权注销决定的情形,包括利害关系人提供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其他证据能够证明被依职权注销的市场主体债权债务尚未清理完结、清算义务人依法组织清算并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等。

五、明确相关责任,保障相关利益方合法权益。一是规定市场主体未经清算被依法注销的,其清算义务人依法承担的组织清算义务不变。二是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履行清算、申请注销登记义务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并创新规定三年内不得担任其他市场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其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三是规定市场主体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注销登记的,除了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还要将市场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予以惩戒。

机关不应作出依职权注销的决定。四是畅通救济途径。规定登记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请求或者依职权,应当撤销依职权注销决定的情形,包括利害关系人提供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其他证据能够证明被依职权注销的市场主体债权债务尚未清理完结、清算义务人依法组织清算并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等。

五、明确相关责任,保障相关利益方合法权益。一是规定市场主体未经清算被依法注销的,其清算义务人依法承担的组织清算义务不变。二是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履行清算、申请注销登记义务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刑事责任,并创新规定三年内不得担任其他市场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给予其限制从业的行政处罚。三是规定市场主体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注销登记的,除了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还要将市场主体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予以惩戒。

机关不应作出依职权注销的决定。四是畅通救济途径。规定登记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请求或者依职权,应当撤销依职权注销决定的情形,包括利害关系人提供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其他证据能够证明被依职权注销的市场主体债权债务尚未清理完结、清算义务人依法组织清算并申请办理注销登记等。

## 简化程序畅通渠道 促进市场主体便利退出

——《海南自由贸易港市场主体注销条例》解读

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热线:66810888

### 长弘·御府交房公告

尊敬的长弘·御府业主:

我公司所开发的位于海口市南沙路65号的“长弘·御府”小区现已通过竣工验收,具备交房条件,根据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有关交房时间的约定,请您于2022年1月8日至2022年2月28日,前来项目现场办理入伙交房手续。

恭祝各位业主入伙大吉!元旦快乐!合家幸福!万事如意!

特此公告!

海南世知印刷工业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 海南华信拍卖有限责任公司拍卖公告

受委托,由我司对下列资产进行公开拍卖:

序号	拍卖标的	数量(m <sup>2</sup> )	拍卖参考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A包	黄流南繁基地及万豪酒店堆砂方	1357190.4	502	500
B包	利国红五村堆石方	1150.9	3	3
C包	千家镇空头岭石方	237110.9	593	500

现将拍卖事项公告如下:**1. 拍卖时间:**2021年12月15日上午10时。**2. 拍卖地点:**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五楼会议室。**3. 标的展示及办理相关竞买手续时间:**见报之日起至2021年12月14日17:00时止。**4. 报名地点:**海口市西龙西路36号钟山大厦A座3楼。**5.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2021年12月14日12:00前到拍卖公司指定账户为准。**6. 缴款用途须填写:**20211214号竞买保证金(如代缴必须注明代某缴纳)。**7. 标的情况说明:**标的按现状进行拍卖。评估资料所表述的砂石规模、形态、储量、品位等与实际可能有差距,竞买人一旦参与竞买,即视为完全认可标的情况并自愿承担全部的风险责任;拍卖成交后标的按照当前堆放的场地交付,交付过程及交付后产生的一切税费,由竞得人承担;涉及道路使用、供水、供电问题,由竞得人自行协商解决;竞得人应在签订《闲置砂石出让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运走处置资源范围内所有的砂石资源。砂石资源仅限于乐东县内销售,以保障乐东县项目建设砂石需求;千家镇空头岭砂石方竞得人应承担修复治理义务;前期测量费及评估费由相应的竞得人承担。拍卖机构电话:66533938 18289655888 18689521478

## 国有土地使用权注销公告

因闲置土地处置和海岸带历史遗留问题处置需要,经万宁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对下列国有土地使用权予以公告注销: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坐落	土地用途	土地证载面积(亩)	土地证号	注销面积(亩)
1	万宁市渔业发展总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为:万宁若水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万宁市石梅湾杨梅地段	旅游用地	95.34	万国用(1999)字第0180005号	95.34
2	万宁市渔业发展总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为:万宁若水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万宁市石梅湾杨梅地段	旅游用地	95.53	万国用(1999)字第0180004号	95.53
3	万宁市渔业发展总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为:万宁若水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万宁市石梅湾杨梅地段	旅游用地	83	万国用(1999)字第0180003号	83
4	海南绿洲置业有限公司	万宁市神州半岛旅游度假区	住宅用地	81.65	万国用(2010)第105029号	81.65
5	海南明远置业有限公司	万宁市神州半岛北岸大环岭	住宅用地	77.22	万国用(2010)第105026号	77.22
6	海南明远置业有限公司	万宁市神州半岛北岸大环岭	住宅用地	123.75	万国用(2010)第105027号	123.75
7	海南明远置业有限公司	万宁市神州半岛北岸大环岭	住宅用地	126.15	万国用(2010)第105034号	126.15
8	海南明远置业有限公司	万宁市神州半岛北岸大环岭	住宅用地	174.38	万国用(2010)第105031号	174.38
9	海南明远置业有限公司	万宁市神州半岛北岸大环岭	住宅用地	260.65	万国用(2010)第105030号	260.65
10	海南金手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五矿东方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	万宁市春园湾	旅游用地	1469.72	万国用(2005)第101183号 万国用(2006)第101125号	631.15

万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年12月7日

## 海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公告 毕业借款学生应珍惜信用 按时还款

2021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以下简称“助学贷款”)已进入还款期,11月1日—12月20日是年度本息还款时间。我省助学贷款业务由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承办,各市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为保障我省助学贷款业务的健康、可持续发展,现就我省2021年助学贷款本息回收事宜公告如下:

一、还款对象:2021年及以前年度毕业且助学贷款本息未结清的借款学生。

二、还款流程:11月1日以后(最后一除外),借款学生可登录“学生在线服务系统”(https://sls.cdb.com.cn)查询当期应还本息金额,并在11月1日至12月20日之间足额偿还本息。

三、还款方式:

1.手机登录支付宝APP,搜索“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生活号或小程序,使用“在线还款”功能还款。

2.手机登录云闪付APP,搜索“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小程序进行还款。

3.前往就近市县资助中心使用助学贷款专用POS机刷借记卡或出示付款码还款。

4.向《借款合同》上指定的支付宝还款账户内充值还款。

5.电脑登录网页版支付宝(www.alipay.com),使用“助学贷款还款”功能还款。上述几种还款方式任选其一即可。

四、温馨提示:

1.按照《借款合同》约定,若未按时足额还款,将被视作贷款逾期,国家开发银行将对逾期本金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当期利率的130%。国家开发银行及市县资助中心有权在不通知本人的情况下在新闻媒体和网络等信息渠道上公布违约信息,违约行为严重的借款人将承担法律责任。

2.按照国家《征信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逾期记录将保留至逾期贷款结清后5年。个人征信出现逾期记录将影响信用卡、申请房贷、车贷等金融业务的办理,并有可能影响就业升职、评优评先等资格审查。

3.存在还款困难的借款学生,可向市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证明材料,协商处理还款事宜。

4.请各毕业借款学生珍惜个人信用记录,于2021年12月20日前足额还款,还款不收取任何手续费。

5.经济宽裕的借款学生可申请提前还款,提前还款可申请一次性还清一笔或多笔合同,也可以申请提前偿还部分本金及相应利息。提前还款不收取违约金,还款失败也不影响个人征信。

6.国家开发银行提醒借款学生及家长提高警惕,接到陌生来电或短信,要注意保管个人信息,切勿轻易向对方提供的陌生账户、“安全账户”转账汇款,避免上当受骗。

五、咨询电话: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海南省学校后勤与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0898-66529459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898-86231243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学生资助服务中心	0898-83666208
白沙黎族自治县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898-27727287
儋州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898-23311915
东方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898-25510818
澄迈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898-67600449
临高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898-28262599/ 28271308
乐东黎族自治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898-85593399
昌江黎族自治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0898-26623198
洋浦经济开发区社会发展局	0898-28829767

请各位同学和家长广泛宣传、转发此公告内容,提醒身边的亲朋好友及时还款。

国家开发银行海南省分行 2021年12月8日